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信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富信科技2022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2022年5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18,639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故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计算依据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88,240,0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418,639 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为 87,821,361 股，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变动比例为 0。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即：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0.2488 元/股。

以本核查意见出具前一交易日 2023 年 6 月 15 日股票收盘价 50.51 元/股测算：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为（50.51-0.2488）÷（1+0）=50.2612 元/股。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为（50.51-0.25）÷（1+0）=50.26 元/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50.26-50.2612|÷50.26=0.0024%，小于 1%。

因此，公司累计回购的股份是否参与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影响的绝对值在 1% 以下，影响较小。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霆



林琳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6日